

专家论坛

对我国人造板标准化工作的思考

叶克林, 吴丹平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北京 100091)

摘要: 阐述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发达国家标准化的新动向,介绍了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及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回顾了我国人造板标准化发展进程的成就,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要强化科研带动标准、加强使用性能标准、突出公共利益标准、重视基础方法标准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建议。

关键词: 中国; 人造板; 标准化

中图分类号: TS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654(2008)01-0001-03

Standardization for Wood-based Panels in China

YE Ke-lin, WU Dan-pi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Wood Industry,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briefly introduced the importance of standardization, the new trends of standardiza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new situation, new tasks and new requirements faced by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of Standardization for Wood-based Panels in China was also presented. The authors reviewed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ization for wood-based panels in China and analyzed the main problems existed. Thereafter, necessary actions were suggested to promote standardization for wood-based panels in China, such as to strengthen standardization research, to initiate performance standards, to address public interest standards,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basic methodology standards an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Key words: China; wood-based panels; standardization

1 背景

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为世界各国的发展带来了压力和挑战,也把标准的竞争推向了国际前沿,由于标准影响着全球 80% 的贸易,发达国家都在千方百计地将本国和本地区标准升格为国际标准,增强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国际标准化已成为国家综合实力竞争的焦点。

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标准化工作,纷纷将标准化工作提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1998 年,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欧洲电子技术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最早制定了标准化发展战略。2000 年,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加拿大和美国也将其标

准化战略摆在世人面前。2001 年起,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日本、法国和英国也紧随其后,先后制定了各自的标准化战略。欧盟和一些发达国家,均把国际标准化战略,放在整个标准化战略的最重要的位置。

欧盟标准化战略强调,要进一步扩大欧洲标准化体系的参加国,统一欧盟各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标准化提案,要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确立欧洲地位。美国则要在几个主要技术领域,重点承担或从事 ISO、IEC 的秘书处工作,同时也积极参加所有国际标准化活动,努力制定出反映美国技术的国际标准。近年来,日本也开始注重国际标准和国际规格的制定,明确了国际经济实力的竞争将集中在国际标准、国际规则以及国际认证等领域。

另外,建立区域标准化联盟也是各国标准战略的特点之一。欧盟利用其得天独厚的条件,要建立更强

收稿日期: 2007-12-01

作者简介: 叶克林(1956—),男,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大的欧洲标准化体系,形成协调一致的国际标准提案。日本也试图通过建立亚洲区域联盟,将日本和亚洲的标准推向国际,与欧洲抗衡。在人造板方面,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近年来形成联盟,设立了日澳新联合会。

标准是构成国家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规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制度。“十五”期间,我国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对于推动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发挥了重要的技术基础作用。但是,我国标准化工作还存在标准制修订速度慢、标准老化现象严重、标准总体水平偏低、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严重匮乏等突出问题。因此,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到2010年,要基本建成重点突出、结构合理、适应市场的各项技术标准体系,使我国标准化工作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相关联的国际标准采标率,要由目前的44%增加到80%;标准的制、修订,由2 000项/年增加到6 000项/年,标准制定周期由4.5年缩短到2年,标龄由10.2年缩短到5年以内。到2015年,争取实现标准总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领域技术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创新技术的标准达到5 000项;以我国标准为主制定出国际标准和重点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达到2 000项;相关联的国际标准采标率达到90%以上^[1]。

科技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为国家质检总局)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均设立了标准化工作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我国消费品质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及主要出口国标准比对分析;国家林业局为加强标准化工作,在《国家林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强调要优化标准体系结构,推进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国家将继续加大标准化建设经费的投入,大力推进并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完善标准化体系,快速吸收科技进步成果,加快研究标准与知识产权的结合,在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更深程度上,融入国际化。

改革开放近30年来,我国人造板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已逐步形成从资源培育、加工利用到出口贸易的一个较为完善的人造板产业体系,整体实力有了巨大跃升。根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统计数字,2006年我国人造板总产量达到7 423万m³,其中: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的产量分别为2 467万、2 729万和1 155万m³,高居全球榜首;胶合板出口量达到830万m³,中密度纤维板出口量达到146万t,成为

影响全球人造板生产和贸易的大国。

2 我国人造板标准化工作回顾与现状

我国人造板标准化工作起步较晚,自20世纪60年代,由原林业部组织制定了LYB 110-62《硬质纤维板》和LY 129-65《针叶树材胶合板》2个部颁标准,以及GB 738-65《阔叶树材普通胶合板》和GB 739-65《阔叶树材普通胶合板检验方法》2个国家标准。迄今为止,我国已拥有现行国家和行业人造板标准(不含竹质人造板)84项(国标46项,行标38项)。另外,已立项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30项。

在实施的人造板标准中,《胶粘剂检验方法》、《木材胶粘剂用脲醛树脂》、《胶合板》、《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刨花板》、《热带阔叶树材普通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中密度纤维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和《甲醛释放量检测用1 m³气候箱装置》等一批国家和行业人造板标准,获得了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我国人造板的标准化工作,对企业生产的组织和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贸易、保护消费者利益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1992年,受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领导,主要负责人造板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一直承担着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人造板技术委员会(ISO/TC89),以其下属三个分技术委员会——纤维板(ISO/TC89/SC1)、刨花板(ISO/TC89/SC2)和胶合板(ISO/TC89/SC3)的技术对口工作。从1993年开始,不定期参加ISO/TC89相关会议。还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托,从2005年开始,承担ISO的铺地物技术委员会(ISO/TC219)和层压铺地材料工作组(ISO/TC219/WG3)的技术对口工作。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造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人造板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也越来越受到来自国内外的高度关注。除有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积极参与外,许多人造板主流企业,也开始积极参与人造板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国人造板标准国际化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2007年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国家林业局的直接领导下,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次向ISO/TC89提出,由我国主导《细木工板》和《装

饰贴面胶合板》2项国际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并迅速组织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主流企业的科技人员,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组,在现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编制出《细木工板》和《装饰贴面胶合板》2项国际标准草案,现已提交给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但是,我国人造板标准化工作,与我国人造板生产居世界之首的地位和作用还很不相称。突出表现在:产品标准多,而使用性能标准少;考虑企业能力的多,而关注社会利益少;追踪国际标准多,而自主创新标准少等方面。

3 对我国人造板标准化工作的思考

经济全球化要求各个国家在标准的制修订方面,必须更加公平、公开、透明。另一方面,科技经济一体化,又是发达国家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发达国家可以利用其科技优势,不断提高经济竞争的环保和健康门槛,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不断增多,检测难度和检测精度不断提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和新挑战,一定要全力抓好标准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人造板工业健康发展。

1) 强化科研带动标准

科学技术研究是标准化工作的基础,要将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有机结合,以科研带动标准自主创新和标准水平的提升,将标准制定与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相结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专利化,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形成产业竞争优势。

特别要加强我国人造板标准体系、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的研究,以及涉及公共安全(如:结构人造板)、环境保护(如:人造板生产环境污染问题)及卫生健康(如:检测人造板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和VOC释放量的方法及限量)等标准的研究;还要加强国际先进标准的跟踪研究,积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的检测方法标准的研究,公共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基础公益标准等的研究,在WTO框架内,建立保护我国人造板市场的技术壁垒^[2]。

2) 加强使用性能标准

我国的人造板标准多以产品性能(Property)标准为主,规定了一般的物理力学性质要求和缺陷限制。面对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各种新产品层出不穷,以产品性能为基础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总是跟不上新产品的要求。因此,应该在产品性能标准的基础上,加强产品使用性能(Performance)的标准制修订,

按照人造板产品的用途,制定出必须达到的使用性能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人造板应用领域和企业技术创新。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标准研发创新基地,引导产、学、研,共同推进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及优先采用。

3) 突出公共利益标准

经济和社会必须可持续发展和协调发展,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必须更多地关注社会公共利益。人造板产品的环境友好性必须体现在产品标准之中,要逐步完善人造板产品的甲醛释放限量、有机挥发物(VOC)释放限量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建立人造板生产节能、降耗、减排的标准体系,加强结构用人造板使用性能、检测规程和产品标识等标准化工作。

4) 重视基础方法标准

基础方法标准,涉及产品性能检验可靠性和准确性。人造板产品具有生物材料特征,原料性质变异性较大,导致材料变异性相对较高。因此,应该根据人造板产品的自然属性,在科学研究基础上,建立人造板产品性能检验方法标准、抽样方案标准和合格评定标准。

5)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竞争涉及一国的科技实力、技术专利水平和国际经济份额等,而且还包括国家的交涉能力、话语权等国际影响力。我国是世界人造板第一大国,应该更多地介入国际人造板标准制、修订进程,及时跟踪研究,提出反映我国国情和利益的意见和提案,提高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

要努力把我国优势特色领域的人造板标准,特别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逐步提升为国际标准,自主提出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主持国际标准的制定,争取承担国际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不同层面的秘书处工作,承办国际人造板标准会议,争取国际人造板标准主导权。

还要鼓励人造板主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有效地采用国际人造板标准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标准,发挥人造板主流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主体作用。

参考文献:

-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Z]. 2006, 6.
- [2] 叶克林. 加入WTO与我国木材工业[J]. 木材工业, 2002, 16(1): 6-9, 12.

(责任编辑 鲍加芬)